

房屋续租协议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孟庆耀

联系电话：15306182354

证件号码：320382199307133112

收款方开户名：孟庆耀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

银行账号：6217 9061 0100 5434 373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91110108318246596L）

乙方代理人：朱亚丽

联系电话：18602333430

证件号码：500228199501060025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同意就原租赁房屋（房屋租赁合同 NO.0000459——滨江丽都桥语 67 栋 1 单元 401 号）续租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续租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（¥1700 元）。
- 二、续租期限为三个月，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付款方式为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，每下期租金至少提前 5 日前支付。
- 四、签订本续租协议当日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租金（人民币）伍仟壹佰元整（¥5100 元）。
- 五、本续租协议其它条款，仍按原《租赁合同》执行保持不变。本续租协议是原《租赁合同》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原《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七、扫描件益有效。

甲方签名：

签约日期：

孟庆耀
2021.7.19

乙方代理人签名：朱亚丽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

乙方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盖章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介费1000元(一仟元整)

房屋租赁合同

6217.9061.0100.5434.373 孟庆

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

0000459

甲方(出租方)姓名: 孟庆耀 320382199307133 电话: 15306182354

乙方(承租方)姓名: 代庆人胡市薇 (委托人有信) 电话: 15225446480

身份证号码: 410327198702093520 工作单位: 北京康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

常住地: 苏通科技产业园

经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 苏通滨江花苑 67幢 401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只能居住,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, 乙方共住 1 人。

二、每月租金为 1700 元人民币, 一次性共收押金 1700 元人民币, 每次交房租必须提前五天, 先交钱后入住。乙方租期不满, 押金不退。 房东提供房产证、提供开票, 税金另

三、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, 租期满后乙方不需续签合同的, 乙方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, 甲方未接到通知的情况下, 视为乙方违约, 处理意见, 没收押金或签下下期合同, 合同到期, 乙方未通知甲方续签, 本合同自动续签, 以本合同租期为一年, 以此类推无需重新签订合同, 此合同继续生效。

四、租金 三 个月支付一次, 以后每月付款时间为 15 日前支付给甲方, 过期不付视为违约处理, 没收押金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乙方无条件退房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义务: 为了您能有个舒适的环境, 请您及时打扫室内外, 保持室内外的清洁卫生、保持通风换气, 节约水电, 并提高安全用电防火防盗意识。

六、乙方在居住期间, 不得以任何理由, 转租, 一旦主动退房, 不但视违约, 没收押金外, 还要交完已产生的一切费用, 并要交出钥匙方能搬出, 故意带走甲方租住房内的钥匙为盗窃意图认定, 情节严重报予警方处理。

七、禁止养宠物。

八、乙方不得在室内打闹, 喧哗, 电视音响太大, 不得影响他人和邻居休息。

九、乙方一旦违反以上几条均属违约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收回房屋。

十、损坏房内一切物品照价赔偿, 如有卫生搞不好者, 将处伍拾元罚款。

十一、乙方在居住期间如有一切意外由乙方承担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二、未经甲方允许, 不得私自加人, 加一人多收房租伍拾元/月。

十三、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物业管理费按人数平摊, 电器、监控费另加, 卫生费每人每月各贰拾元/月。

十四、房租一律是按整月计算(住一天或三十天都按整月计算), 如租期超过本合同一天都按整月租金计算, 水电费另算, 网费同样按整月计算。

十五、以上协议内容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。

十六、附属设施: 2张床、一张桌子、一个沙发、一个冰箱、两个空调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口说无凭, 签字生效。

甲方签名: 孟庆耀

乙方签名: 胡市薇

签约时间: 2021 年 1 月 2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